2024年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湾长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落实市级湾长（市领导）的指示和部署。

（二）协助完成市“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协助解决“湾长制”推进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协助建立和完善“湾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督查考核制度等“湾长制”工作制度。

（五）分解落实“湾长制”工作任务。

（六）协助上级部门对下级湾长机构、市级各成员单位“湾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

（七）完成上级部门及市湾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二级）
2.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7.9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7.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7.9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7.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97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4.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7.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万元，占8.8%；卫生健康支出8.49万元，占7.87%；住房保障支出5.3万元，占4.91%；节能环保支出84.67万元，占78.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主要是养老缴费基数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7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6.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7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经费等人员支出及基本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9.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未安排预算。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8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0.5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4.86%。下降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计划缩减经费。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07.9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07.9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7.9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0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7万元，占73.6%；项目支出28.5万元，占26.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隶属海口市生态环境局，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湾长制事务中心（单位）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8.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